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衢州市民政局

文件

衢发改价〔2017〕10号

关于开展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统一部署，按照《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浙价电〔2017〕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清理规范目标

围绕当前涉企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分类规范、创新制度、部门协同、强化监管的原则，通过放开一批、取消一批、降低一批、规范一批，落实出台的惠企政策措施，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坚决杜绝中介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企业入会或违规收费。大力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服务和收费。全面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善收费监管规则，推出一批制度性、管长远、见实效的清费举措，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和重点

对以企业为缴费主体的各类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重点是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收费（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三、清理规范的措施

（一）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

按照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继续深入开展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凡未纳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市审改办、市发改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二）全面清理涉及企业的电子信息平台收费。重点清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发文建立的涉及企业负担的电子信息平台收费。按照行政机关直接运营管理的平台收费、所属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运营管理的平台收费、第三方协作单位运营管理的平台收费等分类清理，提出规范意见。按照国家和省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建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电子政务平台应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不得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商业活动；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需引入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的，不得参与电子认证服务经营或收取费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提供政府公开信息和办理有关业务，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三）清理规范人才流动等环节收费。重点是涉及企业的人才招聘和评价等收费。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取消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收费等政策规定，降低人才流动成本和企业用人成本（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四）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重点是面向全市、跨地区的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涉及企业的评比、达标、评审、表彰等服务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一律不得利用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以评比表彰、评审达标等方式违规收费。会费档次较多、标准过高的，要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鼓励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员企业会费（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按职责分工)。对行业协会商会除会费外的其他收费进行审核,取消违规收费项目、降低不合理收费标准(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五) 加强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管。全面建立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目录清单外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目录清单应按规定在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并对目录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公共信息平台集中公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市民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落实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经营服务行为监管,督促其严格成本管理,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偏高、盈利较多项目的收费标准(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对收费标准较高、企业反映较多的收费单位,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引导收费单位规范自身行为(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四、清理规范的步骤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要坚持清理与规范

相结合、清理与减负相结合、清理与查处相结合，通过全面清理规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具体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清阶段（6月28日前）。市级各部门负责对本系统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清理自查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地区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清理自查工作。市民政局组织直接登记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的自查。市级各部门要按本通知要求查清涉企业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提出取消暂停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规范管理的具体意见，自查自清结果连同《衢州市市级部门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附件1）、《衢州市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附件2）6月28日前将报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查清涉企业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提出取消暂停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规范管理的具体意见，自查自清结果连同《浙江省地方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附件3）、《浙江省地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附件4）于6月28日前报送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集中审查阶段（8月底前）。根据国家、省政府审查结果，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抓紧组织落实，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完善规范管理措施（**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按职责分工）。

（三）重点检查阶段（8月底前）。结合自查自清情况，市发改委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省物价局统一部署和‘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人才流动环节、电子政务平台等涉企收费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涉企收费问题严肃处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清理规范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市审改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共同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对涉企业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进行清理规范工作，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市发改委、市审改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应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统筹落实本地区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涉企业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细化要求、落实责任，加强衔接、相互配合，确保清理规范工作顺利开展（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更大决心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狠抓落实，明确工作时间和任务，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稳步有序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务求取得实效。对不按要求落实清理规范工作，不如实自查自清及隐瞒不报的，要严肃追究

责任(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市发改委、市审改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将组成联合督导组,选择重点地区、部门就自查自清和整改落实情况¹进行督导抽查,同时将其作为2017年我市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重点内容进行检查(市发改委、市审改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清查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并对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及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问题深入分析,研究提出从根本上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建议(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

(三) 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准确解读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政策要求,主动宣传政府出台的各项惠企收费政策和清理规范取得的成效,让企业和社会便捷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实惠,增强政策获得感。要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做好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市级有关部门,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四) 全面总结评估。市级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本部门、本系统、本地区的涉企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全面总结评估,于8月25前将取消项目、降低标准、放开政府定价项目、涉及收费金额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连同《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5)、《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6),报送市发改委、市审改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市发改委、市审改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按要求将我市涉企业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上报省物价局、省发改委（省审改办）、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民政厅。

报送材料、表格请发市发改委周自新公文交换系统邮箱及市民政局方蔚祺邮箱 353315524@qq.com。

- 附件：1.衢州市市级部门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
2.衢州市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
3.浙江省地方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
4.浙江省地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
5.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6.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衢州市民政局

衢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

办公室

联系人:	市发改委	周自新	联系电话 3083372
	市审改办	李文阳	联系电话 3891050
	市财政局	柴小林	联系电话 3055506
	市经信委	李 秋	联系电话 8761728
	市民政局	方蔚祺	联系电话 3025589

附件 1

衢州市市级部门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

填表单位：

报送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	年收费金额 (万元)	收费性质	文件依据	清理规范意见				备注
							保留	调整	取消	放开或下放	

说明：

- 1、“收费单位”栏：填收费的具体执行单位。
- 2、“收费项目”栏：一个单位有多项收费的，每项具体收费均作为一个收费项目，分别填写。
- 3、“收费性质”栏：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填“行政”，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填“经营”，其他收费填“其它”。
- 4、“文件依据”栏：填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属于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的，填“自定”。
- 5、“清理规范意见”栏：如果是“调整”，请写明调整收费标准的具体意见。

附件 2

衢州市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

填表单位：

报送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	年收费金额 (万元)	收费性质	文件依据	清理规范意见				备注
							保留	调整	取消	放开或下放	

说明：

- 1、“收费单位”栏：填收费的具体执行单位。
- 2、“收费项目”栏：一个行业协会商会中既有会费，又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其他收费的，每一项具体收费均作为一个收费项目，分别填写，其中，“会费”分为“会长级”，“副会长级”等级别的，请按每个级别分别填写会费。
- 3、“收费性质”栏：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填“行政”，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填“经营”，其他收费填“其它”。
- 4、“文件依据”栏：填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属于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的，填“自定”。
- 5、“清理规范意见”栏：如果是“调整”，请写明调整收费标准的具体意见。

附件 3

浙江省地方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

填表单位：

报送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	年收费金额 (万元)	收费性质	文件依据	清理规范意见				备注
							保留	调整	取消	放开或下放	

说明：

- 1、“收费单位”栏：填收费的具体执行单位。
- 2、“收费项目”栏：一个单位有多项收费的，每项具体收费均作为一个收费项目，分别填写。
- 3、“收费性质”栏：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填“行政”，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填“经营”，其他收费填“其它”。
- 4、“文件依据”栏：填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属于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的，填“自定”。
- 5、“清理规范意见”栏：如果是“调整”，请写明调整收费标准的具体意见。

附件 4

浙江省地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

填表单位：

报送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	年收费金额 (万元)	收费性质	文件依据	清理规范意见				备注
							保留	调整	取消	放开或下放	

说明：

- 1、“收费单位”栏：填收费的具体执行单位。
- 2、“收费项目”栏：一个行业协会商会中既有会费，又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其他收费的，每一项具体收费均作为一个收费项目，分别填写，其中，“会费”分为“会长级”，“副会长级”等级别的，请按每个级别分别填写会费。
- 3、“收费性质”栏：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填“行政”，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填“经营”，其他收费填“其它”。
- 4、“文件依据”栏：填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属于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的，填“自定”。
- 5、“清理规范意见”栏：如果是“调整”，请写明调整收费标准的具体意见。

附件 5

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报送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涉及的部门	取消、放开或下放收费项目					降低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清理规范措施	收费标准 (元)	涉及收费金额 (万元)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原收费标准 (元)	现收费标准 (元)	涉及收费金额 (万元)

说明：

- 1、“收费项目”栏：一个单位有多项收费的，每项具体收费均作为一个项目，分别填写。
- 2、“收费性质”栏：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填“行政”，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填“经营”，其他收费填“其它”。
- 3、“取消、放开或下放收费项目”栏：“清理规范措施”请写明是取消、放开或下放。

附件 6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报送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涉及的部门	取消、放开或下放收费项目					降低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清理规范措施	收费标准 (元)	涉及收费金额 (万元)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原收费标准 (元)	现收费标准 (元)	涉及收费金额 (万元)

说明：

- 1、“收费项目”栏：一个行业协会商会中既有会费，又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其他收费的，每一项具体收费均作为一个收费项目，分别填写，其中，“会费”分为“会长级”，“副会长级”等级别的，请按每个级别分别填写会费。
- 2、“收费性质”栏：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填“行政”，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填“经营”，属于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的填“会费”，其他收费填“其它”。
- 3、“取消、放开或下放收费项目”栏：“清理规范措施”请写明是取消、放开或下放。

市级有关部门名单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人民银行（外管局）、市银监局、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民办、市公积金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人防办、市统计局、市外侨办、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文广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地税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气象局、市供销社、市国税局、衢州海关、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电力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综合执法局、市贸促会、衢州调查队、市科协、市工商联、市协作办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